

教佛與政刑本日

書叢小學佛

行印局書學佛海上

目

一、緒言

二、日本刑務教化之由來

三、刑務教化之近況

四、保護放免者之由來

五、保護放免者事業之近況

六、保護少年

七、結論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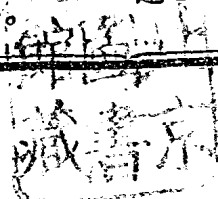
日本刑政與佛教

(原名日本刑政與佛教徒之關係)
渡邊海旭述

一、緒言

當大聖世尊初誕生時。卽於世上。現出諸種祥瑞。凡繫閉牢獄者。皆得解脫。及世尊成無上正覺時。繫禁牢獄者。亦皆得脫。枷鎖且自然解散。自是說觀之。足見世尊之慈光。能徹照於人類社會。黑暗部分之刑獄裏。而於其中之苦惱衆生。有解脫不盡救濟不止之表徵。大方廣佛華嚴經曰。

苦薩摩訶薩。見牢獄衆生。受諸楚毒。或縛或打。閉在幽冥。杻械



枷鎖。拷掠流血。飢餓難忍。裸形羸瘦。被髮覆身。受無量苦。無能救者。菩薩摩訶薩。見如是等苦衆生已。或捨財寶妻子眷屬。或捨己身。於彼獄中救苦衆生。如大慧菩薩善眼王菩薩摩訶薩。於彼獄中出衆生已。隨其所需而給施之。或以醫藥呪術。令彼安穩。先令歡喜。復爲說法。皆悉安立。不放逸善。於正覺法。心不退轉。

等語。是知大乘佛教徒。不可不體此經意。捨財慾愛慾。進而施捨我身。努力以救獄中受苦之衆生。且非獨彼等在獄中時已也。卽至免脫之後。如施給以所需要之物資。或治療其疾病等。加以有

形的保護。并施以精神的教化。要使其對於如來大法。能安立而不退轉。如日本佛教徒。時常担任獄中刑務之教化。及盡瘁於放免者之保護。最近并努力於防止少年犯罪等。以求完乎佛弟子回向之修行者也。

二、日本刑務教化之由來

當日本建國時之刑政。頗爲單純。如文武天皇撰大寶律令。元正天皇制養老律令。刑式雖皆取則於唐制。而自歷代天皇以迄執政大臣及諸臣民。無不崇尚佛教。循諸教法。以爲施行法制之運用。由是刑政執行。自敷德化。而又時頒赦宥寬典。如聖武天皇有

「興隆三寶。國家之福田。撫育萬民。先王之茂典」之詔。在位中。停用死刑。及數次赦典。就中天平十二年。敕云。「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咸洗瑕穢。更令自新。宜大赦天下。」桓武天皇又厚歸佛教。延歷元年七月。有「顧彼有罪。責深在予。若非滌蕩。何令自新。宜大赦天下。」之宣勅等。其他天皇。均基此意。欽明刑政。自幕府執政（後鳥羽天皇文治二年。西歷一一八六年）以降。政治既尙嚴厲。刑罰方法。自然峻烈。然猶時行赦宥。以緩和之。對於獄囚。且留意以不失乎人道之精神。

其在刑政裏面。佛教僧侶。常體佛陀大悲之精神。直接間接。活動

其中。以感動執政。實爲不可掩之事實。如永觀。光勝。眷朝。嚴眞。忍性。周伸等諸高僧。均躬臨獄中。說法授戒。施給衣食。以慰寒暑之苦。諸種事蹟。就中如春。最法師。且自行犯罪。七回入獄。講說經論。以教化囚徒。

迨入明治時代。庶政改革。行刑制度。爲之一新。以教化而定刑務之根本精神。明治五年十一月。頒布監獄規則圖式。其緒言有云。獄者所以仁愛於人。非所以殘虐於人。獄者所以懲戒於人。非所以痛苦於人。

諸宣言。是年七月以降。東京。名古屋。金澤。岡山各地佛教僧侶。奮

身担任獄中囚徒之教化。以保國家刑政主旨之協調。卽以口舌請願於政府。而實行之者。如東本願寺所屬之仰明寺對岳實爲在東京肇創刑務教誨之最有功績者。得中央政府之承認。自明治五年九月入東京石川島徒場（徒場者當時刑務所之名稱）說教。以至於今日。其間雖有多少之消長變遷。而佛教徒之自靡資財。無有間斷。不辭勞瘁。濺其心血。宣布佛陀之教旨於獄中。所有努力之處。無論何人。皆承認之。日本全國刑務之教化。悉施行自佛教僧侶。無一基督教及其他宗教徒。參乎其間也。

三、刑務教化之近況

日本政府。自歐洲大戰後。應於世界文化之急劇發達。銳意爲諸制度之變革。卽刑政上亦加以種種刷新。如行刑場舊稱爲監獄者。今改爲刑務所。而拘禁於其中者。前稱爲囚人。今改呼爲收容者。其一例也。縱屬犯罪之人。亦保全其人格自無論矣。更進而謀其人格之向上發展。爲行刑之本旨。於是刑務所內之精神教化。益占刑務上之重要地位。而其教化之方法。厥有二種。一稱爲教誨。二稱爲教育。教誨者名爲教誨師。教育者名爲教師。

日本國內地收容普通受刑者之刑務所。有四十七。特爲教化少年而設之刑務所。有八。在殖民地之刑務所。有十九。是等刑務所。各

有一人以上之教誨師。勤務其間。担任教誨。其總數二百十名。皆爲佛教僧侶。經各所屬各宗本山之推薦。由政府任命之。俸給自政府支出。若政府財政支出。俸給額或不足時。由所屬本山補足之。教誨師每日與普通官吏同一時間在刑務所辦事。日常與收容者接觸。喚起其對於罪過有悔悟反省之念。努力於宗教信念。以淨化其被物慾所執精神之教導。一面教誨師對於收容者所受之刑苦慰撫之期。有以解脫其煩悶。此等教誨。又於國家之祭日及日曜日（星期日）集一般之收容者於一堂。而教誨之。其方式與在一般寺院布教無大差異。稱爲集合教誨。教誨師須管

收容者所閱讀之圖書。努力運動以充實收容者之精神內容。更由教誨師對於收容者。與以放免後之生活的指導。且使自執掌於放免後所要之保護事務。（即慈善事業）放免後即任爲保護事業之吏員。因此得居要衝之任者。亦不乏人。

刑務所精神教化。尙有其一者。保育是也。對於十八歲未滿之受刑者。以修身。讀書。算術。習字其他必要學科。依小學程度教授之。以補國民教育之不足。其他認爲有教育之必要者。不拘年齡。施以教育。現今有年至二十三歲。尙受教育者。以上教科之外。有用特別講話。撮映影劇。開演留聲機器等。不拘收容者年齡。施以成

人教育專從事於此種教育之教師。通日本全國計有三十八名。大部分以佛教僧侶當之。無教師之刑務所。則以教誨師兼任之。教師俸給。亦由政府支出。與教誨師同。

對於政府。推薦有最多數之教誨師。及教師之本山者。卽爲東西兩本願寺。其努力以養成教誨師之人材。卽於兩本山所屬大學行之。教授以必要學術外。更於大學畢業者中。選拔優良者。以六個月期間。使入兩本山合同經營之刑務教誨練習所。行學理及實地之練習後。始使就任。對於現在職之教誨師教師。亦設刑務教誨研究所。以職務之餘暇。促其智德及實務之向上進步。無使

或怠。每月所刊行機關雜誌。名爲教誨雜誌。

四、保護放免者之由來

如上教化完了後。對於被放免者之處置方法。果屬如何。在日本古代。已有給放免者衣服糧食。無歸鄉之資者。給以旅程上所需之食費馬匹。德川時代。〔寬政二年〕創設人夫棧房於石川島。收留刑餘者於此所。使應勞作。以獲獨立生活資本。迨入明治時代。對於無人收留者。特於刑務所一隅。設爲留置之制。明治二十年一月。始於靜岡之地方。倣泰西例。設立放免者保護會。目的在收容刑餘之人於一所。使就職業。得與社會相往來。畢竟對於無

父母家族之人。及有父母家族。限於事情而難以接近之人。善導之以爲其父母。樹以家族之精神。自後十數年間。日本內地做立者。已有四五處。明治三十年。英照皇太后（明治天皇之母）崩。執行恩赦。一時多數放免者。自東京以至全國。設立此等事業。實居多數。大正元年。明治天皇崩。蒙恩赦者。放免甚多。爲保護此等人起見。所立之保護會。洵屬不少。一時此項事業。其數增加。揆厥主因。實由於佛教徒之奮起。蓋政府官憲。對於恩赦之聖旨。慮及放免者之善後。豫爲懇囑於佛教各宗管長。及各宗派團體。管長及團體主任。諒及此意。勸獎一般寺院住持。開始或擴張於放免

者之保護事業。或由宗派自行提出資金與人材。創設此項事業。至今放免者保護事業。實蔚然興起於全國。此中非無特殊理由。蓋受刑者前以執迷之煩惱。犯及國法。在刑中感受教化。浴佛陀之慈光。洗滌心中垢穢。抱深入懺愧之淨念。以出於社會。竟爲家人所不屑容。鄰居厭與交際。舉世皆以白眼冷視之。求職而不得。職求居而不得居。陷於此等境地。無論何人。顧得免於淨念之挫折。及糾念之再燃耶。當此之時。與彼之懺悔心同感。不念舊惡。助之以新生計。有不體及佛心。願爲我佛教徒者乎。况如前揭華嚴經所說。獄中衆生。既出之後。給以必要物資。令彼安穩。復爲說法。

使正覺之法。不至退轉云云。是世尊之懇切教示。有不與人以追隨者耶。我日本之保護放免者事業。所以概由於佛教僧侶之經營也。

五、保護放免者事業之近況

據大正十三年三月政府之調查。僅在日本內地。現存保護放免者事業團體。總數已有七百四十七。(殖民地數目不明故除外)其中本部四百七十九。餘爲支部。以本部之宗教所屬別言之。卽由佛教僧侶之手經營者。四百二十七。佛教僧侶與在俗之人協同經營者十八。基督教徒經營者十。宗教主義不明瞭者二十四。

支部悉隨於本部之宗教。保護放免者事業。殆皆屬於佛教徒之經營。通各保護會之資產計之。超過一百五十萬圓。年年保護人員。從五萬至六萬。大正十二年度（大正十二年四月至同十三年三月止）被保護者。實有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二人。是等保護放免者方法。有如下種類。

一、收容種類。領回刑務所。或警察署。使住宿於收容所。以視察善導其行爲。晝間使就業於一般工廠。或雇主店內。或使勞作於收容所之附設工廠。收容中衣食費。俾由勞銀中。自行支給。至得病及其他事故。生活費不足時。則由會支給。